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 2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72.9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6.20 – 2022.12.20	1.56%-3.3%	16.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9.23 – 2023.1.5	1.32%-3.2%	9.2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 – 2023.1.20	1.56%-3.6%	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 – 2022.11.30	1.7%-2.95%	3.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 – 2022.12.31	1.7%-3%	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12 – 2023.1.20	1.7%-3.15%	3.2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9.21 – 2022.12.21	1.4%-3.4%	24.6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2.8.31 – 2022.11.30	1.4%-3.4%	12.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7.20 – 2023.1.20	1.4%-3.4%	102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 – 2023.2.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3.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 – 2023.7.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3.05%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 – 2023.2.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2.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 – 2023.1.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5%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1.6-2023.7.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2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1 – 2023.3.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4%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2022.1.20	1.95%-3.36%	8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1.25-2022.3.3	1.32%-4.68%	2.5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7-2022.4.27	1.32%-4.68%	1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1.7.21-2022.7.19	1.0%-3.85%	1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2022.7.20	2.1%-3.75%	182.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2.14-2022.4.30	1.7%-3.4%	41.8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2.4.27-2022.8.2	1.32%-3.1%	23.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3.14-2022.6.14	1.32%-3.1%	7.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0	2021.7.9-2022.7.11	1.8%-5.8%	377.1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1.11.10-2022.2.10	1.4%-3.76%	17.70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4,000	2022.1.19-2022.4.19	1.4%-3.76%	29.0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16-2022.7.16	2%-3.63%	151.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2.17-2022.5.17	1.4%-3.53%	13.4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1.19-2022.7.16	1.4%-3.76%	73.8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4.26-2022.7.27	1.4%-3.4%	23.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5.16-2022.9.30	1.7%-3.15%	37.9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2.5.20-2022.8.20	1.4%-3.4%	1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8.1-2022.8.31	1.7%-3.0%	4.8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8.3-2022.9.3	1.4%-3.1%	7.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6.20-2022.12.20	1.56%-3.3%	16.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1.20	1.56%-3.6%	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2.7.26-2022.9.26	1.5%-3.1%	5.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7.20-2023.1.20	1.4%-3.4%	10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7.27-2022.10.27	1.4%-3.4%	1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8.1-2022.10.29	1.7%-3.05%	21.6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500	2022.9.13-2022.10.29	1.7%-3.05%	9.4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8.23-2022.9.26	1.32%-2.6%	3.7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2.8.31-2022.11.30	1.4%-3.4%	12.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0.24-2023.1.24	1.7%-3.0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1.7-2023.1.31	1.7%-3.0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2.31	1.7%-3%	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1.30	1.7%-2.95%	3.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9.23-2023.1.5	1.32%-3.2%	9.2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9.21-2022.12.21	1.4%-3.4%	24.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2023.2.28	1.7%-3.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2023.2.1	1.32%-2.6%	未到期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2023.1.30	1.85%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1-2023.3.1	1.4%-3.4%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7,067.07 万元-285,067.07 万元	盈利:606,316.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98%-5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7,110.97 万元-245,110.97 万元	盈利:541,386.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73%-56.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18 元/股-0.1974 元/股	盈利:0.419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受疫情影响广告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部分重点城市广告正常发布受限,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022 年 12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国内经济活力复苏,广告市场需求有望逐步回暖,公司经营业绩也在稳步恢复和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4,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	盈利:2,004.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09.58%-13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894.28 万元-4494.28 万元	盈利:1,586.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53%-183.3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产品开始量产,产品交付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度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量约 31.61 万台,成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 加强军品和航空零部件业务市场开拓,产能进一步释放,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军品及航空零部件收入增幅约 50%;

3. 报告期内,新冠状病毒疫情、夏季持续高温干旱导致的电力供应紧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亏损:40,714.4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 - 11,000 万元	亏损:39,406.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 元/股 - 0.46 元/股	亏损:1.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 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

1、公司民爆器材、硝酸铵、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均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增幅,从而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2、公司息施分公司 2022 年因政府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现处置资产收益 5,028.37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3、公司 2021 年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2021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6,253.64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私募管理")及各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海通焕新基金"),由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海通焕新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通焕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E281

备案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基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海通焕新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筹划关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佛控集团将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佛控集团、气业集团已履行完毕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佛控集团与气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佛控集团已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待其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佛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为名家汇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名家汇 2018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宋勋先生、丁天一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王姝心女士接替宋勋先生,保荐代表人宦昊东先生接替丁天一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王姝心女士简历: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宦昊东先生简历:

现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持或参与东亚装饰精选层公开发行、科隆新能 IPO、兆丰环保、春夏新科和豪特节能等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姝心女士和宦昊东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41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00,964.78(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599,035.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XYZH/2020BJGX0807 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以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本次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143789013000182992	52,139,100.00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351905924110105	156,878,469.50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532	22,124,529.00
合计				231,142,098.50

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飞、李止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